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琬琳
電話：(03)3322101#7553
傳真：03-3391597
電子信箱：100329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120256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120256368_ATTACH1.pdf、
376737000A_11202563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前往港澳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
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相關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為減少本府同仁赴港澳(含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，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(陸委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)，並將個人登錄影本上傳差勤系統為附件。
- 三、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(陸委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陸委會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)尋求協助。
- 四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10年1月13日府政安字第1090337282號

政風室 112/09/20 15:46



121120095419 有附件

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線